

华英证券

关于鸿鑫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英证券作为鸿鑫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因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而终止挂牌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鸿鑫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29日和2022年4月29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第十七条 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公司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的风险。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存

在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及时与公司进行沟通，并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华英证券

2022年4月29日